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献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拟向银行（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

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李献清先生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4-003 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忠东、刘瑛、张学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献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上述两项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将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以上调整内容外，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鉴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届满，为了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将上述两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4-004 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忠东、刘瑛、张学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提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议案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于忠东、刘瑛、张学忠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